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相關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在美國或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及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 建議發行美元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建議進行國際發售，由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美元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債券將由本公司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的本金額、條款及條件仍未確定。當債券的條款落實後，預期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會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若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會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根據建議債券發行將予發行的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指的公眾發售或出售。根據建議債券發行將予發行的債券僅會以債務發行形式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根據建議債券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券及轉換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如未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相關豁免或屬於毋須登記的交易，則債券及轉換股份均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債券可以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仍未訂立建議債券發行的正式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建議進行發售，由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美元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債券將由本公司擔保。

J.P. Morgan已獲委任為建議債券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J.P. Morgan、滙豐銀行及中金公司已獲委任為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的本金額、條款及條件仍未確定。當債券的條款落實後，預期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會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倘若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會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債券僅可以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及交付。除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其制定的相關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外，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債券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發展擴張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正式申請批准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的指標。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的臨床前階段的創新藥物研發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全方位需求，包括靶標蛋白質的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直到確定臨床候選化合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仍未訂立建議債券發行的正式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J.P. Morgan、滙豐銀行及中金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J.P. Morgan、滙豐銀行及中金公司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其制定的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J.P. Morgan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  
**毛晨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毛隼女士及吳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